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48271-2022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

2022 年 11 月 1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正文与附件应结合使用。正文规定“在附件中规定”的章节，在附件中直接规定；附件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正文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附件；附件中注明“代替”的部分，则以附件的条文为准；附件中注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正文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附件所增加的条文；附件中注明“修改”的部分，表示对正文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本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更改认证标志												
1.2	2025 年 9 月 9 日	(1) 规则名称改为“燃气燃烧器具性能认证规则”， (2) 认证模式中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标准调整为章节 2； (4) 监督抽样中删去“必要时”； (5) 增加 9.2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6) 删除正文中 4.1、5.1 和附件 4.1、5.1 中的“原则上”。 (7) 认证范围增加的产品、本文件代替的认证规则和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代替的认证规则</th><th>修改内容</th></tr></thead><tbody><tr><td>CQC13-448201-2021 燃气燃烧器具质量等级认证规则</td><td>(1) 5.1.1 送样原则修改可免于检测的要求；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td></tr><tr><td>CQC13-448202-2021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安全与性能认证规则</td><td>(1) 5.1.1 送样原则增加可免于检测的要求；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td></tr><tr><td>CQC15-448203-2021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规则</td><td>(1) 4.1 认证单元划分：“CQC-C2401-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改为“CQC-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燃气燃烧器具》”； (2) 6.1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td></tr><tr><td>CQC16-448207-2024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响度等级认证规则</td><td>(1) 3认证模式环节增加“复审”； (2) 6.1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3) 增加 10 复审。</td></tr><tr><td>CQC16-448265-2020 家用健康型燃气快速热水器及燃气采暖热水炉认证规则</td><td>(1) 6.1.1 确认检验频次改为一年一次； (2) 8 获证后首次监督检查时间改为“获证后 12 个月内”；监督检测人天数 100 人及以上生产规模企业改为“3 人·日”；修改监督抽样数量及实施要求。 (4) 9.1 证书的有效性“3 年”改为“5 年”。</td></tr></tbody></table>	代替的认证规则	修改内容	CQC13-448201-2021 燃气燃烧器具质量等级认证规则	(1) 5.1.1 送样原则修改可免于检测的要求；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CQC13-448202-2021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安全与性能认证规则	(1) 5.1.1 送样原则增加可免于检测的要求；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CQC15-448203-2021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1) 4.1 认证单元划分：“CQC-C2401-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改为“CQC-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燃气燃烧器具》”； (2) 6.1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CQC16-448207-2024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响度等级认证规则	(1) 3认证模式环节增加“复审”； (2) 6.1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3) 增加 10 复审。	CQC16-448265-2020 家用健康型燃气快速热水器及燃气采暖热水炉认证规则	(1) 6.1.1 确认检验频次改为一年一次； (2) 8 获证后首次监督检查时间改为“获证后 12 个月内”；监督检测人天数 100 人及以上生产规模企业改为“3 人·日”；修改监督抽样数量及实施要求。 (4) 9.1 证书的有效性“3 年”改为“5 年”。
		代替的认证规则	修改内容											
		CQC13-448201-2021 燃气燃烧器具质量等级认证规则	(1) 5.1.1 送样原则修改可免于检测的要求；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CQC13-448202-2021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安全与性能认证规则	(1) 5.1.1 送样原则增加可免于检测的要求；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CQC15-448203-2021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1) 4.1 认证单元划分：“CQC-C2401-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改为“CQC-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燃气燃烧器具》”； (2) 6.1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CQC16-448207-2024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响度等级认证规则	(1) 3认证模式环节增加“复审”； (2) 6.1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3) 增加 10 复审。													
CQC16-448265-2020 家用健康型燃气快速热水器及燃气采暖热水炉认证规则	(1) 6.1.1 确认检验频次改为一年一次； (2) 8 获证后首次监督检查时间改为“获证后 12 个月内”；监督检测人天数 100 人及以上生产规模企业改为“3 人·日”；修改监督抽样数量及实施要求。 (4) 9.1 证书的有效性“3 年”改为“5 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CQC16-448269-2022 家用燃气器具噪音等级认证规则	<p>(1) 4.1 认证单元划分：“CQC-C2401-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改为“CQC-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燃气燃烧器具》”；</p> <p>(2) 6.1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p>
		CQC16-448271-202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及燃气采暖热水炉舒适性等级认证规则	<p>(1) 6.1.1 确认检验频次改为一年一次；</p> <p>(2) 8.1.1 获证后首次监督检查时间改为“获证后12个月内”；</p> <p>(3) 6.1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p> <p>(4) 增加10 复审。</p>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2
5. 产品检测.....	2
6. 初始工厂检查.....	3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8. 获证后的监督.....	5
9. 认证证书.....	6
10. 复审.....	7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7
12. 收费.....	8
13. 认证责任.....	8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8
附件 1 燃气燃烧器具质量等级认证要求.....	9
附件 2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安全与性能认证要求.....	13
附件 3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要求.....	16
附件 4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响度等级认证要求.....	19
附件 5 家用健康型燃气快速热水器及燃气采暖热水炉认证要求.....	21
附件 6 家用燃气器具噪音等级认证要求.....	23
附件 7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舒适性等级认证要求.....	25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以燃气为能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全、性能认证，包含产品及认证类别见表 1。

表1 产品及认证类别

序号	产品及认证类别		认证类别号
1	燃气燃烧器具质量等级认证	GB/T 36503-2018《燃气燃烧器具质量检验与等级评定》	041004
2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安全与性能认证	GB/T 38522-2020《户外燃气燃烧器具》	041005
3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 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 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041006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041007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	041008
4	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响度等级认证	CQC/PV11014-2024《用户使用工况下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噪声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041016
5	家用健康型燃气快速热水器及燃气采暖热水炉认证	CQC1628-2020《家用健康型燃气快速热水器及燃气采暖热水炉认证技术规范》	008069
6	家用燃气器具噪音等级认证	CQC1665-2022《集成灶噪音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CQC1666-2022《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噪音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041012
7	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舒适性等级认证	CQC1668-2022《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舒适性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CQC1669-2022《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舒适性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041013

具体认证范围在附件中规定。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明示标准的要求。

2. 认证依据标准

具体认证依据标准见表 1。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的申请
- 2) 产品检测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复核与认证决定
- 5) 获证后的监督
- 6)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与产品差异相关的单元划分原则在附件中规定。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对于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的相同产品，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产品检测。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4.2.1 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某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 3) 产品描述
- 4)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估声明（适用时）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证明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2)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等)
- 4) 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效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号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收到申请资料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开展认证活动，并将包括申请结果、测试要求、评价环节、收费标准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认证委托人确认。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如下原则选送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选择额定功率最高、结构最复杂、功能最齐全（性能状态最不利）的型号。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送样数量

样品数量1台/单元。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在附件中规定。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除附件中另有规定外，样品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在附件中规定。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注 1：安全关键安全元器件及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已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 CQC 认可的认证证书，可免于单独送样检测，但仍需满足整机检测标准的要求。

注 2：申请整机电磁兼容认证时，使用不同的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的整机需送样做补充差异试验。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燃气燃烧器具类产品 CCC 或 CQC 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节能/环保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在对应附件中规定）进行检查。。

注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的产品进行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 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为一次/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外部实验室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见表 2。

表 2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1	3/1

同类产品已获得 CQC 颁发的 CCC 证书或自愿性证书的情况，可减少 1 个人日。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本次认证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对于 CCC 认证范围内产品，须获得 CCC 认证证书。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且缴纳了认证费用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 6.1.1 核查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 1) 近 2 年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中，有关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的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
- 2) 监督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 3) 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5.2.3 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数量为每个生产厂（场地）按照产品认证类别及产品类别，每个产品认证类别下的每个产品类别分别抽取 1 台样品进行检测。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为确认检验项目或同 5.2。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 5.1。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在同认证类别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台（套）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认证模式；
-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认证机构名称；
- （7）证书编号；
-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可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对于不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的，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已经暂停的证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恢复。

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为消除暂停原因按第 5 条安排产品检测和/或安排工厂检查，待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产品免于产品检测。

复审的工厂检查需要按 6 的要求执行。可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在附件中规定。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志。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缴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可向 CQC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附件1 燃气燃烧器具质量等级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符合GB/T 13611规定的以城镇燃气为能源的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中餐燃气炒菜灶、炊用燃气大锅灶、燃气蒸箱）。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6503-2018《燃气燃烧器具质量检验与等级评定》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产品类型（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中餐燃气炒菜灶、炊用燃气大锅灶、燃气蒸箱）划分单元后，再依据各产品类型对应的单元划分依据继续划分单元。各产品类型对应的单元划分依据如下。

家用燃气灶具：燃气种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产品结构（台式、嵌入式、集成式等），燃烧器类型（大气式、红外式（含混合式）等），燃烧系统结构（燃烧系统结构包括：进风方式（上、下进风）、调风板（可调、不可调）、主分火器形式）等；

家用燃气热水器：燃气种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燃烧方式（大气式、全预混），热交换方式（冷凝二次热交换、冷凝一体热交换、非冷凝），给排气及安装方式（自然排气式、强制排气式、自然给排气式、强制给排气式、室外型等），燃烧室压力（正压、负压），额定热负荷（ $\leq 22\text{kW}$ 、 $22\text{kW}-32\text{kW}$ 、 $> 32\text{kW}$ ）等；

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种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燃烧方式（大气式、全预混），用途（单采暖型、两用型），采暖系统结构型式（封闭式、敞开式），热交换方式（冷凝二次热交换、冷凝一体热交换、非冷凝），给排气方式（强制给排气（1P）、强制给排气（1G）等），生活热水热交换方式（套管式、板换式、储水换热式等），额定热输入（ $\leq 24\text{kW}$ 、 $24\text{kW}-40\text{kW}$ 、 $> 40\text{kW}$ ）等；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中餐燃气炒菜灶、炊用燃气大锅灶和燃气蒸箱）：燃气种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燃烧方式（鼓风预混式、鼓风扩散式、大气式等）、排烟方式（间接排烟式、直接排烟式）、烟气水蒸汽利用方式（冷凝式、非冷凝式）、额定热负荷、燃烧系统结构等。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燃烧器具质量等级认证产品描述（PSF448271.101）

4.2.2 证明资料

增加：

6) 产品质量指标及安全指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见表1-1）的检测报告；

表1-1 产品质量指标及安全指标应符合的相应国家标准

产品名称	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
家用燃气热水器	GB 6932
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503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GB 35848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增加：

如果认证委托人提出认证委托时，能够提供符合下述条件的产品检测报告，CQC和/或检测机构评价符合认证要求后，可免于相关检测。

- (1) 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报告中检测项目、技术要求等符合5.2.1的规定；
- (3) 检测报告应处于有效期内或报告签发日期为评价日期前12个月内。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见GB/T 36503-2018《燃气燃烧器具质量检验与等级评定》中7.2条，并符合表1-2产品质量等级评价的要求。

表1-2 产品质量等级评价原则

等级	评价依据
A 级	单台燃具所有质量特征项目中至少有 80%项目达到 A 级，其他指标均达到 B 级
B 级	单台燃具所有质量特征项目中至少有 80%项目达到 B 级及以上，其他指标均达到 C 级
注 1：计算项目总数时最小一级的项目计为一项，比如“噪声/dB (A) (燃烧、熄火)”计为“噪声/dB (A) (燃烧)、噪声/dB (A) (熄火)”两项；	
注 2：计算各等级中要求的合格项目数量时，取四舍五入后的整数。	

5.2.3 检测时限

增加：

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检测时间为50个工作日。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1-3。

表 1-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产品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依据标准	控制参数及信息
家用燃气灶	1	旋塞阀	GB/T 39485 或 CJ/T 393 或 GB164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或自动燃气阀		
	2	熄火保护装置	GB/T 38693 或 GB/T 37499 或 CJ/T 30 或 CJ/T 346 或 CJ/T 132 或 GB 164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	电子控制板（适用时）	GB/T 38603 或 CJ/T 421 或 GB 164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4	脉冲点火器（适用时）	GB/T 38756 或 QB/T 2365 或 GB 164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5	燃烧系统	GB164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非金属材料面板	GB164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7	进气管接头	GB164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8	电源插头	GB/T2099.1、GB/T100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产品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 元器件）	依据标准	控制参数及信息
	9	电源线	同 CQC-C0101-2024 电线电缆细则附件 5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0	安全隔离变压器	GB/T 19212.1 或 GB 164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11	燃气阀	GB/T 37499 或 CJ/T 393 或 GB 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2	点火+控制装置	GB/T 38603 或 GB/T 38756 或 QB/T 2365 或 GB 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3	燃烧器	GB 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4	防干烧安全装置	GB/T14536.1、GB/T14536.10 或 GB 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5	烟道堵塞和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T38603 或 GB/T 14536.1 或 GB/T38390 或 GB 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6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自然排气式）	GB 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7	风机	GB/T12530 或 GB/T517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8	热交换器	GB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9	自然排气式热水器的排烟管	GB6932 或 CJ/T198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0	其它热水器的排烟管或给排气管	GB6932 或 CJ/T198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1	电源插头	GB/T2099.1、GB/T100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2	电源线	同 CQC-C0101-2024 电线电缆细则附件 5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燃气采暖热水炉	23	燃气阀	CJ/T 393 或 GB 25034
24		控制器	GB 25034 或 GB/T 38603 或 GB/T 14536.1、GB/T 14536.6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5		燃烧器	GB 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6		主热交换器	GB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7		水温限制装置	GB/T14536.1；GB/T14536.10 或 GB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8		风机	GB/T12530 或 GB/T517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9		水泵	GB4706.1 或 GB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0		电源插头	GB/T2099.1、GB/T100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1		电源线	同 CQC-C0101-2014 电线电缆细则附件 5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32	手动燃气阀	GB/T 39485 或 GB 35848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3	自动/半自动燃气阀	GB/T 37499 或 CJ/T 450 或 GB/T 39488 或 GB 35848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4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GB/T 38693 或 GB 35848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5	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	GB/T 38603、GB/T 38756（带点火装置/功能时）或 GB 35848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6	脉冲点火器	GB/T 38756 或 GB 35848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7	燃气稳压器（适用于比例控制的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具）	GB/T 39493 或 GB 35848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8	机械式温度调节装置（适用时）	GB/T 38595 或 GB 35848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9	燃烧器	GB 35848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40	燃烧系统用风机	GB/T12530 或 GB/T517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41	蒸汽、食品接触的金属材料	GB 4806.9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42	接触食品的密封材料	GB 4806.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43	食品可能接触的搪瓷材料	GB 4806.3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1-4。

表1-4 燃气燃烧器具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家用燃气 灶具	GB/T 36503-2018	一氧化碳浓度（ $\alpha=1$ ）	-	√
		噪声	-	√
		能效	-	√
		表面温升	-	√
		熄火保护装置	-	√
		热负荷偏差	-	√
家用燃气 热水器	GB/T 36503-2018	一氧化碳浓度（ $\alpha=1$ ）	-	√
		噪声	-	√
		能效	-	√
		加热时间	-	√
		最小热负荷不大于额定热负荷	-	√
		水温超调幅度（适用于具有自动恒温功能）	-	√
燃气采暖 炉	GB/T 36503-2018	热水产率	-	√
		一氧化碳浓度（ $\alpha=1$ ）	-	√
		噪声	-	√
		能效	-	√
		采暖热输入调节准确度	-	√
商用燃气 燃烧器具	GB/T 36503-2018	一氧化碳浓度（ $\alpha=1$ ）	-	√
		噪声	-	√
		能效	-	√
		热负荷准确度	-	√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附件 2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安全与性能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适用于户外使用的以燃气为能源、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kW的燃气燃烧器具。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8522-2020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燃气种类（人工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使用功能（烧烤炉、取暖器、燃气灯、卡式 燃具等）、固定方式（固定式、可移动式、便携式等）、燃烧方式（大气式、全预混等）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产品描述（PSF448271.102）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增加：

如果认证委托人提出认证委托时，能够提供符合下述条件的产品检测报告，CQC和/或检测机构评价符合认证要求后，可免于相关检测。

- (1) 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报告中检测项目、技术要求等符合5.2.1的规定；
- (3) 检测报告应处于有效期内或报告签发日期为评价日期前12个月内。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见GB/T 38522-2020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其中，涉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的检测要求见5.3。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2-1。

表2-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检测依据和送样数量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依据标准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旋塞阀	CJ/T 393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	自动燃气阀	CJ/T 346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	手动燃气阀	CJ/T 18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4.	电子式燃气与空气比例阀	CJ/T 398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5.	气动式燃气与空气比例阀	CJ/T 45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调压器	GB 3584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7.	燃气稳压器	GB/T 30597-2014 第 5 章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8.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CJ/T 3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9.	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	CJ/T 42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0.	点火器	CJ/T 393（压电点火器） GB/T 38522（用电类点火器）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1.	燃烧器	GB/T 3852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2.	温度控制/限制装置	GB/T 3852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3.	风机	GB/T 5171.1 GB/T 1235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4.	与食品接触材料	GB4806.3 GB 4806.9 GB 4806.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5.	橡胶软管	CJ/T 49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6.	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197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7.	金属包覆软管	CJ/T 49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2-2。

表2-2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实验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试验	确认试验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	GB/T 35822-2020	外观（6.1.1）	√	√
		燃气系统气密性（6.1.2）	√	√
		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6.1.4.3）	√	√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6.1.4.4）	√	√
		熄火保护装置（6.1.5）	√	√
		电气安全（6.2）	√ (6.2.4、6.2.7)	√
		标志、警示和说明书（第9章）	√	√
		热负荷准确度（6.1.3）	-	√
		火焰传递（6.1.4.1）	-	√
		火焰状态（6.1.4.2）	-	√
		干烟气 CO（α=1）（6.1.4.7）	-	√
		点火器性能（6.1.6）	-	√
		常明火引燃能力（6.1.7）	-	√
		预清扫（6.1.8）	-	√
		燃气稳压器（小气瓶燃具除外）（6.1.9）	-	√
压力/流量安全装置（6.1.10）	-	√		
水温限制装置（6.1.12）	-	√		

		表面温升 (6.1.13)	-	√
		燃具稳定性 (6.1.14)	-	√
		抗风性能 (6.1.15)	-	√
		耐淋雨性能 (6.1.16)	-	√
	小气瓶 燃具	气密性 (6.1.19.1)	√	√
		燃气通路的耐压 (6.1.19.3)	√	√
		过压切断装置 (6.1.19.4)	√	√
		跌落 (6.1.19.6)	√	√
		高压软管抗拉性 (6.1.19.7)	√	√
		高压软管耐压性 (6.1.19.8)	-	√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附件 3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以符合GB/T 13611规定的城镇燃气为能源的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 (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 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 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 (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单元划分与各类认证产品所对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单元划分（见CQC-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燃气燃烧器具》第4章）保持一致。

注：结合产品结构特点和生产企业分级管理，可适当调整认证单元划分。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产品描述（PSF448271.103）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增加：

如果认证委托人提出认证委托时，能够提供符合下述条件的产品检测报告，CQC和/或检测机构评价符合认证要求后，可免于相关检测。

- (1) 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报告中检测项目、技术要求等符合5.2.1的规定；
- (3) 检测报告应处于有效期内或报告签发日期为评价日期前12个月内。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见表3-1。

表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2020	5.2.11.1 表 6 序号 7c)
		GB 4343.1-2018 GB/T 4343.2-2020 GB 17625.1-2022 GB/T 17625.2-2007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6932-2015	附录 D.1、D.2、D.3、D.4
3	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5034-2020	附录 J

注：对于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标*的项目为选做项目。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3-2。

表3-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产品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依据标准	控制参数及信息
家用燃气灶具	1	电子控制板	GB/T 38603 或 CJ/T 421 或 GB 16410 或 GB/T 14536.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	滤波器	GB/T 17626.6 或 GB/T 6113.10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GB/T 17626.6-2017 或 GB 9254-202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4	温控器	GB/T14536.1 和 GB/T14536.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5	电机	GB/T 1235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开关电源/安全隔离变压器	GB/T 19212.1 或 GB 164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7	电源适配器	GB/T 4706.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8	压敏电阻	GB/T 10193, GB/T 1019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9	电子控制板	GB/T 38603 或 GB/T 38756 或 QB/T 2365 或 GB 6932 或 GB/T14536.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0	滤波器	GB/T 17626.6 或 GB/T 6113.10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1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GB/T 17626.6 或 GB 925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2	温控器	GB/T14536.1, GB/T14536.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3	风机	GB/T 12530 或 GB/T 517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4	水泵	GB 4706.1 或 GB 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5	开关电源/安全隔离变压器	GB/T 19212.1 或 GB 164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6	电源适配器	GB/T 4706.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7	压敏电阻	GB/T 10193-2022, GB/T 10194-202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8	外接线控装置（适用于燃气快速热水器）	GB/T 38603 或 GB/T 38756 或 QB/T 2365 或 GB 6932 或 GB/T14536.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燃气采暖热水炉	19	电子控制板	GB 25034 或 GB/T 38603 或 GB/T 14536.1、GB/T 14536.6 或 GB/T 14536.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0	滤波器	GB/T 17626.6 或 GB/T 6113.10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1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GB/T 17626.6 或 GB 925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2	温控器	GB/T14536.1 和 GB/T14536.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3	电机	GB/T12530 或 GB/T 517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4	水泵	GB4706.1 或 GB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5	开关电源/安全隔离变压器	GB/T 19212.1 或 GB 164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6	电源适配器	GB/T 4706.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7	压敏电阻	GB/T 10193, GB/T 1019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3-3。

表 3-3 《家用燃气器具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家用燃气器具	GB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引用标准 GB4706.1-2005）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19.11.4.1	-	√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19.11.4.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19.11.4.3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19.11.4.4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19.11.4.5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19.11.4.6		
		电源信号试验 19.11.4.7		
家用燃气器具	适用时： GB4343.1-2024 GB/T4343.2-2020 GB17625.1-2022 GB/T17625.2-2007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的抗扰度性能 D.2	-	√
		浪涌抗扰度性能 D.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性能 D.4		
		快速瞬变（仅适用于有外接线控装置的水器） D.1.1		
燃气采暖炉	GB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性能 J.2	-	√
		浪涌抗扰度性能 J.3		
		电快速瞬变抗扰度性能 J.4		
		静电放电抗扰度性能 J.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J.6		

注：确认检验频次为一次/两年。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附件 4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响度等级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燃气热水器根据燃气种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燃气），燃烧方式（大气式、全预混），热交换方式（冷凝二次热交换、冷凝一体热交换、非冷凝），给排气及安装方式（自然排气式、强制排气式、自然给排气式、强制给排气式等），燃烧室压力（正压、负压），额定热负荷等的不同划分单元。

燃气采暖炉根据燃气种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燃气），用途（单采暖型、两用型），采暖系统结构型式（封闭式，敞开式），热交换方式（冷凝二次热交换、冷凝一体热交换、非冷凝），给排气方式（强制排气（1P）、强制给气（1G）、强制排气（9P）、强制给气（9G）），燃烧方式（大气式、全预混），生活热水换热方式（套管式、板换式、储水换热式等），额定热输入等的不同划分单元。

注：结合产品结构特点和生产企业分级管理，可适当调整认证单元划分。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PV11014-2024《用户使用工况下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噪声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燃气热水器根据燃气种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燃气），燃烧方式（大气式、全预混），热交换方式（冷凝二次热交换、冷凝一体热交换、非冷凝），给排气及安装方式（自然排气式、强制排气式、自然给排气式、强制给排气式等），燃烧室压力（正压、负压），额定热负荷等的不同划分单元。

燃气采暖炉根据燃气种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燃气），用途（单采暖型、两用型），采暖系统结构型式（封闭式，敞开式），热交换方式（冷凝二次热交换、冷凝一体热交换、非冷凝），给排气方式（强制排气（1P）、强制给气（1G）、强制排气（9P）、强制给气（9G）），燃烧方式（大气式、全预混），生活热水换热方式（套管式、板换式、储水换热式等），额定热输入等的不同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响度等级认证产品描述（PSF448271.104）

5. 产品检测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见CQC/PV11014-2024《用户使用工况下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噪声等级认证技术规范》中第4章。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4-1。

表4-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关键零部件清单

产品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依据标准	控制参数及信息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1	电子控制器	GB/T 38603 或 GB/T 38756 或 QB/T 2365 或 GB 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	燃烧器	GB 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	风机	GB/T12530 或 GB/T517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4	水泵	GB4706.1 或 GB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燃气采暖热水炉	5	电子控制器	GB 25034 或 GB/T 38603 或 GB/T 14536.1、GB/T14536.6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燃烧器	GB 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7	风机	GB/T12530 或 GB/T517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8	水泵	GB4706.1 或 GB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4-2。

表4-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响度等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CQC/PV11014-2024	最小燃烧噪声/第7章	-	√
		最大燃烧噪声/第7章		
		预热噪声/第7章		
		增压噪声/第7章		
燃气采暖热水炉	CQC/PV11014-2024	最小燃烧噪声/第7章	-	√
		最大燃烧噪声/第7章		
		预热噪声/第7章		
		增压噪声/第7章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附件 5 家用健康型燃气快速热水器及燃气采暖热水炉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GB 6932-2015和GB 25034-2010中规定的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供暖、卫浴两用燃气采暖热水炉。

不适用于单采暖用的燃气采暖热水炉。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1628-2020《家用健康型燃气快速热水器及燃气采暖热水炉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单元划分按照产品类型、健康功能划分，产品类型及健康功能完全相同的为同一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家用健康型燃气快速热水器及燃气采暖热水炉认证产品描述 (PSF448271.105)

5. 产品检测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指标要求见表 5-1，健康功能对应分值见表 5-2。

表 5-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指标要求

健康功能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高温除菌	高温除菌率	高温除菌率应不小于 90%	CQC1628-2020 中 6.3 规定方法
抗菌	抗菌率	抗菌率应不小于 90%	CQC1628-2020 中 6.4 规定方法
颗粒过滤	颗粒过滤	应可拆卸且可清洗、更换	CQC1628-2020 中 6.5 规定方法
		过滤网孔径应小于 1.5mm	
阻垢	阻垢率	阻垢率应不小于 70%	CQC1628-2020 中 6.6 规定方法
余氯净化	余氯去除率	余氯去除率应不小于 50%	CQC1628-2020 中 6.7 规定方法
		总净水量不小于 30000L	
杀菌器除菌	杀菌器除菌率	杀菌器除菌率应不小于 96%	CQC1628-2020 中 6.3 规定方法
去农残清洗	农残去除率	农残去除率应不小于 90%	CQC1628-2020 中 6.8 规定方法
水路耐腐蚀	水路耐腐蚀失重率	腐蚀失重率应不大于 1%	CQC1628-2020 中 6.9 规定方法
低噪音	噪声	热水器或采暖炉噪声值应不大于 55 dB	CQC1628-2020 中 6.10 规定方法

表5-2 健康功能对应分值

健康功能	高温除菌	抗菌	颗粒过滤	阻垢	余氯净化	杀菌器除菌	去农残清洗	水路耐腐蚀	低噪声
分数	1	1	1	3	2	3	3	2	2

注：样品检测每符合表 2 要求中的一项，得对应分值，统计总分， $3 \leq \text{分数} \leq 7$ 分时，星级与分数相等，为健康 X 星级热水器或健康 X 星级采暖炉；分数 > 7 时，为健康 7 星+级热水器或健康 7 星+级采暖炉。其中，健康星级热水器或者采暖炉应至少具备高温除菌和颗粒物过滤两项健康防护功能，最低为健康 3 星级热水器或采暖炉。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5-3。

表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依据标准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热交换器部装	CQC1628-202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	滤网	CQC1628-202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	阻垢器	CQC1628-202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4.	除氯装置	CQC1628-202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5.	杀菌器	CQC1628-202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微细气泡装置	CQC1628-202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5-4。

表5-4 家用健康型燃气快速热水器及燃气采暖热水炉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	CQC1628-2020	除菌率/ 5.1、5.6	-	√
		抗菌率/5.2	-	√
		颗粒过滤/5.3	-	√
		阻垢率/5/4	-	√
		余氯去除率/5.5	-	√
		农残去除率/5.7	-	√
		水路耐腐蚀失重率/5.8	-	√
		噪声/5.9	-	√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附件 6 家用燃气器具噪音等级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以符合GB/T 13611规定的城镇燃气为能源的集成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的噪音等级认证。各产品的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集成灶：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 ≤ 5.23 kW，电的总额定输入功率 ≤ 5.00 kW；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额定热负荷不大于70 kW，不包括容积式器具。

——燃气采暖热水炉：额定热输入不大于70 kW、最大采暖工作水压不大于0.3MPa、工作时水温不大于95℃，不包括容积式器具。

2. 认证依据标准

增加：

CQC1665-2022《集成灶噪音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CQC1666-2022《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噪音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单元划分与各类认证产品所对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单元划分（见CQC-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燃气燃烧器具》第4章）保持一致，集成灶产品还应按照最大风量（ ≤ 12 m³/min, 12 m³/min ~17 m³/min, ≥ 17 m³/min）不同划分单元。

注：结合产品结构特点和生产企业分级管理，可适当调整认证单元划分。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家用燃气器具噪音等级认证产品描述（PSF448271.106）

5. 产品检测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见表6-1。

表6-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测要求/项目条款号
1	集成灶	CQC1665-2022	符合技术规范中第4章1级或2级要求
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QC1666-2022	符合技术规范中第4章1级或2级要求
3	燃气采暖热水炉	CQC1666-2022	符合技术规范中第4章1级或2级要求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6-2。

表6-2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产品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依据标准	控制参数及信息
集成灶	1	燃烧器	GB16410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	风机	GB/T12530 或 GB/T517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	集成灶/气电两用灶的电灶单元	GB/T 4706.1 GB/T 4706.2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4	集成灶的蒸烤箱单元	GB/T 4706.1 GB/T 4706.14 (GB/T 4706.19)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5	集成灶吸排油烟装置	GB/T 4706.1 GB/T 4706.28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6	燃烧器	GB 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7	风机	GB/T12530 或 GB/T517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8	热水交换器	GB 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燃气采暖热水炉	9	热水交换器	GB/T 4706.1 或 GB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0	燃烧器	GB 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1	风机	GB/T 12530 或 GB/T 517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12	水泵	GB/T 4706.1 或 GB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6-3。

表6-3 家用燃气器具噪音等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集成灶	CQC1665-2022	噪声/ 第4章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CQC1666-2022	额定热负荷时的噪声/ 第4章	-	√
燃气采暖热水炉	CQC1666-2022	额定热负荷时的噪声/ 第4章	-	√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附件 7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舒适性等级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以符合GB/T 13611规定的城镇燃气为能源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舒适性等级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1668-202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舒适性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CQC1669-2022 《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舒适性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燃气热水器根据燃气种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燃气），燃烧方式（大气式、全预混），热交换方式（冷凝二次热交换、冷凝一体热交换、非冷凝），给排气及安装方式（自然排气式、强制排气式、自然给排气式、强制给排气式、室外型等），燃烧室压力（正压、负压），额定热负荷等的不同划分单元。

燃气采暖炉根据燃气种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燃气），用途（单采暖型、两用型），采暖系统结构型式（封闭式，敞开式），热交换方式（冷凝二次热交换、冷凝一体热交换、非冷凝），给排气方式（强制给排气（1P）、强制给排气（1G）），燃烧方式（大气式、全预混），生活热水换热方式（套管式、板换式、储水换热式等），额定热输入等的不同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舒适性等级认证产品描述（PSF448271.107）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增加：

如果认证委托人提出认证委托时，能够提供符合下述条件的产品检测报告，CQC和/或检测机构评价符合认证要求后，可免于相关检测。

- (1) 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报告中检测项目、技术要求等符合5.2.1的规定；
- (3) 检测报告应处于有效期内或报告签发日期为评价日期前12个月内。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要求

依据4.2.1标准中适用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不适用项目除外）后计算得分。其中任一项得0分，则最高等级为4星。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7-1、表7-2。

表 7-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依据标准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风机	GB/T12530 或 GB/T517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	燃烧器	GB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	热交换器	GB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4	电子控制器	GB/T 38603 或 GB/T 38756 或 QB/T 2365 或 GB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5	水泵	GB4706.1 或 GB6932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表 7-2 燃气采暖热水炉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依据标准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风机	GB/T12530 或 GB/T5171.1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2	燃烧器	GB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3	热交换器	GB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4	水泵	GB 4706.1 或 GB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5	风压开关	GB25034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电子控制器	GB 25034 或 GB/T 38603 或 GB/T 14536.1、GB/T 14536.6	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7-3。

表 7-3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及燃气采暖热水炉舒适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CQC1668-2022	加热时间/第 5 章	-	√
		停水温升/第 5 章	-	√
		水温超调幅度/第 5 章	-	√
		铭牌	√	√
燃气采暖炉	CQC1669-2022	热水温度稳定时间/第 5 章	-	√
		停水温升/第 5 章	-	√
		水温超调幅度/第 5 章	-	√
		铭牌	√	√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